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96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周映嫻

相對人 層次數位空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嘉瑋

相對人 蔡嘉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及117號，利息一紙約定自發票日起依聲請人定儲利率指數1.72%加碼年息3.16%機動計算，另一紙約定自發票日起依聲請人定儲利率指數1.6%加碼年息2.9%機動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

01 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
02 金額及依附表所示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03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5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0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1 止執行。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14

附表：	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0596號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（百分之）
001	1,000,000元	655,621元	113年9月2日	114年10月4日	114年10月4日	4.62
002	2,000,000元	640,476元	112年8月21日	114年9月25日	114年9月25日	4.88